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於2020年8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鄒平動力（本公司關連人士）與西王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據此，西王金屬訂約要求鄒平動力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與透過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有關的代理服務，惟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於電力購買過程中，西王金屬亦將向鄒平動力支付若干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支付予濱州供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因此，鄒平動力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2020年8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鄒平動力（本公司關連人士）與西王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據此，西王金屬訂約要求鄒平動力提供與透過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有關的代理服務。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於電力購買過程中，西王金屬亦將向鄒平動力支付若干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支付予濱州供電。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8月21日
- 訂約方：—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及  
— 鄒平動力
- 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個曆年
- 主要條款：
1. 鄒平動力將作為本集團代理，為及代表本集團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
  2. 西王金屬承諾承擔及享有濱州供電規定的與使用電力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3. 鄒平動力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按濱州供電所收取原價向西王金屬收取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有關價格。
  4. 鄒平動力不得收取西王金屬任何服務費、佣金或代理費（將向濱州供電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費用除外）。
  5. 該代理安排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即按公平基準或按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
  6. 本集團應於各電力供應點安裝電錶，且鄒平動力應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記錄電錶讀數。

- 預付電費及結算 : 1. 西王金屬應預付鄒平動力預付電費，金額不得低於一個月的預計電費。
2. 每次進行電錶讀數後，透過抵銷鄒平動力收取的預付電費結算應計電費。

先決條件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乃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建議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電力購買 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61

上述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加；
2. 本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
3. 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耗電量，由於COVID-19的緩解，本集團於該季度的耗電量更能代表正常模式；及

4. 本集團所購電力的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自濱州供電所購電力分別約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及人民幣820.4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643.5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及人民幣731.6百萬元（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自濱州供電所購電力約為人民幣402.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及人民幣454.4百萬元（含增值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上述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如下：

	預付電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8

附註：為免存疑問，預付電費將用以抵銷電力購買的代價，其亦包括應付相關機關的增值稅。

上述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加；
2. 本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
3. 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耗電量，由於COVID-19的緩解，本集團於該季度的耗電量更能代表正常模式；及

4. 本集團預付電費的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預付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的電費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預付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的電費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64.2百萬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上述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從而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進行；
2. 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將定期核查濱州供電向鄒平動力發出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與鄒平動力向本集團提供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以考慮向本集團收取的電力購買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
3. 本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金額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及
4.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以確認（其中包括）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支付；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條款支付或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概述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上文所概述的程序足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鋼鐵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鄒平動力作為多家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本集團加入有關安排，且一直透過本集團代理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鄒平動力（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收取任何服務費且除電費外不會增加任何加成費用。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

為促成電力購買，本集團亦不時向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預先支付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代本集團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場狀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透過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作為代理購買電力，且一直向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供其支付予濱州供電。所有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一系列措施，請參閱「補救措施」各段。

##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

本公司為確定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而採取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涉及維護關連人士名單，並將該名單連同上市規則相關摘錄的副本一併發送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人事／高級管理層。相關附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應事先向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是否會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1)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2)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而言，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鄒平動力之業務範圍包括電力、燃氣、熱力及水電。鄒平動力分公司亦獲授權提供有關電力設施安裝及污水處理之服務，並售賣鐵礦石、鐵礦粉及焦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因此，鄒平動力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 董事會批准

有關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建議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作為董事的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的董事兼股東及張健先生為西王集團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就(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濱州供電」	指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濱州供電公司，一間地方供電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提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
「電力購買」	指	透過西王動力、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就提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就電力購買透過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支付的年度代價上限（即電力購買的採購價格總額），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集團及鄒平動力，且「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電費」	指	本集團就(i)西王動力，(ii)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為西王動力，及／或(iii)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向濱州供電付款而作出的預付款項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期限內隨時向鄒平動力預付的預付電費上限，但有關電費尚未支付予濱州供電（或鄒平動力結欠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動力」	指	鄒平市西王動力有限公司，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鄒平動力」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一間由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